#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经交执运政〔2026〕0488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马建仁：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2026 年 7 月 1 日 12 时 30 分许，当事人马建仁驾驶新 AZ***9 号车拉载 1 名女性乘客，从乌鲁木齐站前往阿勒泰路自治区博物馆，并通过微信收取车费 70 元（已退还）。当事人马建仁驾驶的新 AZ***9 号车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发现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马建仁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 立即予以改正。

☐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责令马建仁停止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立即整改。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2026-09-14

王磊　2026-09-14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9 月 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